

人事服務簡訊

112年5月人事處考核訓練科編製

第362期



人事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到(離)職日期
竇恒泰	資訊中心技士		留職停薪	112.04.06
許何誠	總務司專員	基隆市政府技正	調他機關	112.04.06
古官田	資訊中心技正	資訊中心科長	本機關調陞	112.04.07
黃建雄	資訊中心技士	資訊中心技正	本機關調陞	112.04.07
蔡貴玫	民政司科員		留職停薪	112.04.10
鄭蘭娟	秘書室秘書		留職停薪	112.04.10

人事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到(離)職日期
邵中達	訴願審議委員會專員	法規委員會科長	本機關調陞	112.04.14
陳君美		總務司書記	考試分發	112.04.14
張玳綺	民政司簡任視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處長	調他機關	112.04.14
李佳凌	政風處科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調他機關	112.04.14
賴惠芬	民政司專員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課員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	112.04.21
陳國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經理	政風處科長	他機關調進	112.04.26
林怡秀	移民署科員	政風處科員	他機關調進	112.04.26
羅國威	政風處科長	臺北市政府專門委員	調他機關	112.04.26
陳俊廷	總務司科長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	本機關調陞	112.04.28





人事處業務異動資訊



科別	原承辦人	新承辦人	異動日期	承辦業務
任免考 用科	科員 劉雨涵	聘用人員 葉又穎 #5573	112.04.20	本部任務編組、兼職查核、財團法人兼職及性別比例管控、職務代理名冊查考與報送、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任免遷調等業務事項。



THANK
YOU
MOTHER



本處業務承辦資訊，詳見本部人事服務網

<https://personnel.moi.gov.tw/home/dept/list?t=1304>

法規宣導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業於112年3月28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1案

- 一、旨揭收費標準，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以及升官等（資位）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審議合格）之及（合）格人員開始適用。
- 二、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位化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每張收費新臺幣（以下同）100元，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500元後發給。
- 三、本案業以112年4月11日台內人字第1120112777號函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級機關在案。



法規宣導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1/3）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規定：「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第4條第2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二、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 二、邇來有部分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詢問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規定適用疑義，爰有必要補充說明，茲依該條例規定，現職專技轉任人員擬調任轉任職系以外其他職系，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調任：



READ
MORE

法規宣導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2/3）

(一)薦任職以下專技轉任人員：

- 1.專技轉任人員不論其轉任職系為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於初次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均須符合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始得調任，嗣後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則毋須再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
- 2.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行政類職系者，除不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技術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行政類職系職務。
- 3.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技術類職系者，除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行政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或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職務，並得按其初次轉任職系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各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職務。

(二)簡任職專技轉任人員(含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時)：依現行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READ
MORE

法規宣導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3/3）

- 三、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職系之調任，除於調任時須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之職系限制規定外，餘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公務人員任用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職系調任規定，調任辦法之職系專長調任規定，以及一覽表之同職組與視為同一職組規定辦理，因此，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系專長認定作業，請權責機關依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規定辦理。
- 四、至現職專技轉任人員如有職系調任資格疑義，請備齊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歷次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擬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者始須附學經歷證明文件)，逕洽權責機關依前開說明予以認定辦理，如尚有疑義，再由權責機關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之法規條款，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洽銓敘部瞭解。
- 五、本案業以112年4月14日台內人字第1120330553號函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級機關在案。





Finland joins NATO as defense alliance expands northward 芬蘭加入北約 防禦聯盟向北擴張

Finland became the 31st member of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completing a tumultuous process of accession sparked by Russia's invasion of Ukraine that upended the European security landscape.

Foreign Minister Pekka Haavisto handed Finland's accession document to US Secretary of State Antony Blinken in Brussels on Tuesday last week, marking its formal entry into the alliance's fold. NATO foreign ministers celebrated the accession with a flag-raising ceremony later in the day.



The accession of just one of the two Nordic countries — Sweden's application is pending — will make the alliance's northern enlargement incomplete as NATO seeks to boost its presence in the Arctic, with the High North area's significance increasing, as well as to gain more clout in the Baltic Sea.

Finland's addition will bring NATO more than 1,300km of border with Russia, doubling its eastern flank, and a nation that's already prepared to defend itself in case of an all-out war. For the Finnish military, membership is a culmination of years of ever-closer cooperation, with gear used by the defense forces already compatible with that of the alliance.

英文

The push to join NATO was triggered by Russia's attack on a neighboring country, Ukraine, leading to a U-turn in public opinion on membership as Finns concluded that could also happen to them.

As a full member, Finland can benefit from Article 5 mutual defense commitments — meaning allies are bound to come to its aid if it's under attack — and the Nordic country will have to be ready to defend other allies, too.

The Finnish entry is set to enable the bloc to further secure the area around the Baltic Sea in defense of its members Estonia, Latvia and Lithuania, which are often seen as potential targets of Russian aggression. It also brings another Arctic nation into the fold of the alliance, one whose military is trained for cold weather — an important asset at a time when the High North is gaining in strategic importance in light of the increased presence of Russia and China.

Having won independence in 1917 after more than 100 years as a Grand Duchy of the Russian Empire, Finns fought two wars with the Soviet Union, ceding parts of their territory in 1944. Finland then tiptoed through an era of neutrality during the Cold War — by necessity, not by choice — cowering to Moscow while retaining independence in a policy that came to be known as Finlandization.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the Nordic country immediately sought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fold in Sweden's wake, with the two joining the European Union in 1995. Until last year, Finnish policy makers almost never identified Russia — at least publicly — as the primary military threat.

Geared for survival, the country of 5.5 million people has always remained on alert. It's able to deploy 280,000 troops in wartime from a trained reserve just short of a million, thanks to a conscription-based system where most men and some women undergo military training lasting from six months to a year.

英文



芬蘭成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第31個成員國，為芬蘭入盟過程的紛紛擾擾畫下句點。俄國入侵烏克蘭讓歐洲安全格局大亂陣腳，芬蘭加入北約之舉亦由此引發。

芬蘭外交部長佩卡·哈維斯托上週二在布魯塞爾將芬蘭的入盟文件交給美國國務卿安東尼·布林肯，代表芬蘭正式加入北約。北約外長們在當天稍晚舉行升旗儀式慶祝芬蘭的加入。

芬蘭與瑞典這兩個北歐國家皆申請加入北約（但瑞典仍未獲准加入），這將使北約的向北擴張變得不完整，因為北極圈地區的重要性增加，北約想在北極更具存在感，並在波羅的海更有影響力。

芬蘭的加入將使北約與俄國的邊界逾1,300公里，將其東翼擴大一倍，且若全面開戰，芬蘭已做好自衛的準備。對芬蘭軍方來說，加入北約是多年來密切合作的結果，國防軍使用的裝備已經與北約的裝備相容。

推動加入北約是因俄國攻擊鄰國烏克蘭，而使公眾輿論對於加入北約發生了大轉彎，因為芬蘭人認為這也可能會發生在他們身上。

作為北約正式成員，芬蘭可受益於北約第5條款所承諾的共同防禦（這表示若芬蘭受到攻擊，盟邦必會提供援助），而芬蘭這北歐國家也必須準備好保衛其他盟友。

芬蘭的加入將使北約集團能進一步保護波羅的海周圍地區的安全，以保衛北約成員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這些國家常被視為俄國侵略的潛在目標。芬蘭的加入也表示又一北極國家入北約，芬蘭的軍隊受過寒冷天氣的訓練，在俄國與中國影響力增加，北極圈地區的戰略重要性越來越高的情況下，這是一項重要資產。

作為隸屬於俄羅斯帝國的芬蘭大公國一百多年後，芬蘭人於1917年贏得獨立，並與蘇聯打了兩場戰爭，在1944年割讓了部分領土。芬蘭之後在冷戰期間小心翼翼地保持中立（這是迫不得已，而非出於選擇）順從莫斯科而得以保持獨立，這也就是後來被稱為「芬蘭化」的政策。

蘇聯解體後，芬蘭立即跟隨瑞典尋求加入歐洲集團，兩國於1995年加入歐盟。在去年之前，芬蘭的決策者幾乎從未將俄國認定（起碼未公開認定）為主要軍事威脅。

為了生存，這個人口數550萬人的國家始終保持警覺。芬蘭實施徵兵制，大多數男性及部分女性接受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軍事訓練，因此戰時能夠在訓練有素、為數近一百萬的預備役中部署28萬名士兵。





常見車禍案例

車禍事故訴訟中的權益與責任

壹、前言

111年12月CNN指出，臺灣交通亂象影響觀光業，若要吸引和留住國際遊客，必須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而引發「臺灣是行人地獄」話題，依據道安資訊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 統計資料，111年車禍事故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3,085 人，不僅是死亡案例，去年車禍事故總件數就有 375,632 件，平均每天至少就有 1,000 件車禍事故正發生，可見發生之頻繁，所以儘管大家都不願發生車禍，卻也是最常遇到的法律問題。

貳、車禍之民刑事法律介紹

一、刑事程序：

車禍事故發生「六個月」內，若因車禍而傷害，不論傷勢是否嚴重、不論警察局初判表結果是否出爐，皆可持診斷證明書向當時負責處理員警，或逕自撰寫刑事告訴狀遞交各地檢察署，對車禍相對人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但須注意六個月期限，逾期就無法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





若因車禍而死亡，此種案件屬非告訴乃論，檢察官相驗後，就啟動刑事過失致死的訴訟流程，不須再向當時負責處理員警提出告訴；而案件移送到各地檢察署，原則上會送請各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車禍鑑定，若鑑定後認相對人有過失，檢察官會將案件起訴並移送至各地法院，由刑事庭法官判決處以刑責。

二、民事程序：

若在上述刑事過程中，雙方皆無法達成和解，可於一審的刑事庭法院階段，自行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對方為**損害賠償**，若來不及在刑事程序附帶民事，也可於**車禍事故發生「二年」內**，自行為民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參、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案例

案例：

甲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上班途中」在某交叉路口作待轉，欲至對向加油站加油，起駛後，適有乙男駕駛自用小貨車駛來，雙方發生碰撞，致甲男受有頭部外傷等傷害。



Q & A

問題：

甲男於上班途中發生車禍，若因此導致無法上班，屬職業災害，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仍應給付薪資，因甲男實際上並無薪資損失，則在民事請求損害賠償時，可否再向對方請求工作損失？



答案：

答案是肯定的，依目前實務見解（臺灣高等法院103年重上字第914 號民事判決）認為，**公司繼續支付薪資是依勞基法所定的補償義務，與車禍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同**，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因此，若甲男因車禍導致無法工作，縱使實際上領有原本薪資，**仍可向乙男請求薪資損失，乙男不能主張扣除甲男已領的職災給付。**



肆、不知車禍發生與自身有關而離開現場，事後被提告肇事逃逸情形 案例：

丙女於111年間騎乘機車，適右後方有丁女騎乘機車沿同向駛來，而丙女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向右偏行駛，右後方丁女見狀緊急煞車摔倒，受有雙手、雙膝挫擦傷。丙女當下知道丁女煞車摔倒，但因雙方「**沒有發生擦撞**」，所以丙女就騎車離開，**事後被起訴涉有肇事逃逸罪嫌。**



法規：

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注意

提醒：



實務上，常有不知車禍發生與自己有關而離開現場，事後卻被提告肇事逃逸情形，構成肇事逃逸罪的要件之一為「**知道因自己關係造成車禍，卻離開現場**」，因此若不知是因自己緣故，就不構成肇事逃逸罪，不過，**要舉證「自己不知情」**是件非常困難的事，畢竟對於車禍發生是否應該負責任，本來**並不是以「有無發生碰撞」為判斷要件**，況且當時是否知情，是由當時不在現場的第三者判斷，然判斷本身就是件存有風險的事。

現今路口、民宅、店家裝設監視器及汽機車裝設行車記錄器很普遍，若逃逸通常都躲不掉，所以還是不要故意逃避來處理車禍事故。

伍、結論

在頻繁發生車禍的今日，除建議裝行車紀錄器外，也因**汽機車的強制險，僅理賠人傷，不理賠財損，所以建議可額外購買任意險**，以補足強制險的不足。

其次，因大貨車、聯結車確實有視線死角，**行車過程中盡量遠離大車，與他車也要保持安全距離，當遇到突發狀況，才有應變時間與空間。**

若不幸還是面臨車禍事故，當下要報警並就傷亡、車損狀況予以拍照，！
行車紀錄器也要馬上存檔。

安全是駕駛上路的第一原則，但是再謹慎小心，意外總是突如其來，我們都不希望發生交通事故，更不願成為肇事者，甚至因不知情責任而逃逸現場被起訴，若未能妥善處理，也會影響生活與工作的步調，請記得透過公司提供的**【員工協助方案-EAP】**尋求專業的建議，以妥善面對法律程序。



※本文作者興智國際合作專業顧問 李汶宜律師

安全 + 第一

HAPPY 
MOTHER'S
DAY!

Dear
PaPa

Dear
Mom

